联合国 A/C.4/58/L.18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公约》¹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 及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⁴

²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A/58/311.

⁴ A/58/155-156; A/58/263-264.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 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注意到在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瑞士政府的倡议下,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讨论适用该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是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问题,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9 年 2 月 9 日 ES-10/6 号决议的建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首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⁵ 共同第 1 条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问题,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声明,

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强调会议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缔约国需要跟踪该宣言的执行,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分别及集体采取的旨在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主动行动,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其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 项规定;
-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